

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12日至1月22日连续六个交易日涨幅累计偏离110.78%。公司股价与基本面严重背离。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定期下发的股东名册，个人投资者占比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投资，切勿跟风炒作。

2、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保留意见，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为公司部分应收账款会计师未能实施现场访谈，亦未能取得函证回函，无法判断相关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披露了《关于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公告》，拟对相关应收账款开展无追索权的保理业务。截至目前，一是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尚未生效；二是形成保留意见的原因尚未消除。如该事项导致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372.21万元，亏损-9,732.73万元。经核查，2023年1月确认的1,261万元DPU芯片销售合同，会计师表示相关销售是否能最终在2023年度确认需要进一步判断。此外，公司于2023年6月披露的与旭辉科技、众源时空签订的5,100万元合同，经与众源时空沟通，除部分测试产品以外，2023年内在庆阳项目上无法完成服务器网卡的交付验收，进而2023年无法确认相应收入。

由于客户对产品验收等情况存在不确定性，若出现较多产品未能按公司计划交付、公司2023年亏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的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10.3.10条第一款规定，公司股票将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4、2022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公司相关财务指标尚未改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5、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142023018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有关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最终调查结论或相关进展文件。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如果公司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触及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的，公司股票可能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一、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至 1 月 22 日连续六个交易日涨幅累计偏离 110.7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邮件、电话、口头询问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暂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但公司于 12 月 1 日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如后续立案调查结论显示公司已披露公告需要补充更正之处，将及时补充更正。

2、公司关注到近期有媒体对公司业务的开展情况进行了多篇报道，如《*ST 左江 5100 万元网卡销售迟迟无法确认收入》、《连遭深交所重点监控，最贵“戴帽股” *ST 左江股价狂泻九成，会退市吗？》和《最贵 ST 股“见光死”始末：谁在炒作？》等报道，主要对公司的业务开展，退市风险和交易风险高度关注。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披露《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因原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力资源配置

和工作安排情况，预计无法在公司指定时间内完成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向公司提出辞任 2023 年年报审计工作。公司拟聘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在股东大会通过之后，将尽快配合会计师开展审计工作。

3、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3,372.21 万元，亏损 -9,732.73 万元。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股价与基本面严重背离。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未披露的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6、公司控投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至 1 月 22 日连续六个交易日涨幅累计偏离 110.78%。公司股价与基本面严重背离。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定期下发的股东名册，个人投资者占比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投资，切勿跟风炒作。

2、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保留意见，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为公司部分应收账款会计师未能实施现场访谈，亦未能取得函证回函，无法判断相关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公告》，拟对相关应收账款开展无追索权的保理业务。截至目前，一是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尚未生效；二是形成保留意见的原因尚未消除。如该事项导致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

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3,372.21 万元，亏损 -9,732.73 万元。经核查，2023 年 1 月确认的 1,261 万元 DPU 芯片销售合同，会计师表示相关销售是否能最终在 2023 年度确认需要进一步判断。此外，公司于 2023 年 6 月披露的与旭辉科技、众源时空签订的 5,100 万元合同，经与众源时空沟通，除部分测试产品以外，2023 年内在庆阳项目上无法完成服务器网卡的交付验收，进而 2023 年无法确认相应收入。

由于客户对产品验收等情况存在不确定性，若出现较多产品未能按公司计划交付、公司 2023 年亏损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的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10.3.10 条第一款规定，公司股票将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4、2022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公司相关财务指标尚未改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5、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142023018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有关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最终调查结论或相关进展文件。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如果公司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触及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的，公司股票可能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6、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7、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8、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3日